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余姚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余姚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95,000 万元；实际尚未为其提供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余姚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余姚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姚污水”）采用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进行融资，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5,000 万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公司为前述融资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提供最高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余姚污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90%，于 2015 年在浙江省余

姚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北姚江路 108 号；经营范围：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维修保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姚污水经审计总资产 78,679.17 万元，净资产 19,819.7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4.81%，2017 年度无营业收入。本次选择余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开展项目贷款业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拟为余姚污水的融资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提供最高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 9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余姚污水经营状况良好，能控制风险，同意为余姚污水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余姚污水融资提供担保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10,45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56.93%。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423,8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33.97%。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附件：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报备：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

3、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及财务报表。